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3,781,503.67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741,1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974,11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27,807,392.3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磊	崔娜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传真	0532-58668998	0532-58668998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经济运行仍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国家精准施策、科学调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创新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为消费行业复苏与经济平稳运行注入坚实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经济总量稳步攀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达50.1万亿元,同比增长3.7%,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8%,餐饮收入同比增长3.2%,消费业态呈现稳步复苏态势。具体来看,消费市场亮点纷呈,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品类销售额达2.61万亿元,惠及3.66亿人次,限额以上单位各细分品类零售额表现分化且亮点突出:家电零售额达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1%,连续两年突破万亿大关;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家具零售额分别增长20.9%、17.3%和14.6%,增速亮眼;粮油食品零售额增长9.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增长3.2%,日用品零售额增长6.3%,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体育娱乐用品零售额增长15.7%,冰雪、徒步、骑行等相关装备需求旺盛,重点平台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智能产品销售额均增长超40%;化妆品零售额增长5.1%,金银珠宝零售额增长12.8%,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显现。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2%,持续发挥着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作用,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

总体来看,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在“十四五”收官之年交出了一份规模稳增、韧性凸显的成绩单。但同时也应看到,居民消费意愿与信心仍需进一步修复,消费复苏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特征:大宗消费依赖政策强拉动,部分服务消费领域的复苏基础尚不牢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利群股份始终坚持“零售是基础,供应链整合是方向”为战略导向,以“商业连锁、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为主营业务,坚持“全产业链运营”为商业运营模式,并着重从“社会配送、食品生产加工、内外贸一体化”三个业务体系方面全方位发展。

(1)物流供应链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全产业链运营模式,重点加强采购、物流、渠道终端体系建设,打造强大的智慧物流供应链体系。目前公司拥有超60万平米的智慧物流中心,各品类品牌运营子公司及成熟的买手团队,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渠道终端的全链路贯通,既保障消费需求,也为终端配送提供有力支撑。物流供应链业务在满足公司自身门店需求外,还积极承担社会配送职能,向第三方企业、政府、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便利店等多元化渠道配送商品,依托智慧物流配送体系拓宽社会化覆盖范围,增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食品工业

食品生产和加工业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下设青岛福昌科技、淮安福昌科技、福盛加食品、福满兴食品等专业化子公司,建设了总面积超11万平米的食品生产加工车间,配备先进生产设备与完善质检体系,实现全流程标准化作业,筑牢规模化生产与品质保障根基。

公司深耕产品研发,构建多品类自有品牌产品矩阵,自主研发豆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面包、酱卤熟食、腌制调理制品、盒饭寿司、预制菜、海参、粉丝、薯条等500余种单品,并培育了福兴、麦谷仟仟、鄙可麦、滇滇有、祥悠、仟福臻、谷仁庄等多个差异化自有品牌,覆盖多消费场景,通过多品牌协同,全力向现代化食品工业企业迈进。

(3)商业连锁经营

公司始终坚守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商业本质,积极推进业态创新,紧跟消费趋势变化,构建全场景消费生态。目前公司商业连锁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专营店等多种线下经营业态以及O2O、B2B线上业态,同时积极拓展即时零售业务,推进极速店建设,精准满足消费者即时性、便捷性购物需求,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全方位满足消费者需求。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有大型门店62家,便利店及品类专营店188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718,948,771.16	16,220,446,395.04	-9.26	16,597,505,4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7,722,415.56	4,315,652,648.62	-6.90	4,198,968,451.40
营业收入	6,769,662,338.90	7,441,852,314.06	-9.03	7,702,850,471.02
利润总额	-301,944,247.52	77,058,969.60	-491.84	75,234,016.4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696,442,261.72	7,290,630,529.73	-8.15	7,650,197,70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932,135.08	27,238,166.92	-1,281.92	29,775,97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622,099.66	-17,038,236.81	-1,816.99	-47,750,4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15,948.37	833,539,684.07	26.91	1,337,233,65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0.64	减少8.73个百分点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1,366.6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2	-2,000.00	0.0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亏损门店闭店、公司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03%,主营业务毛利减少约2.90亿元,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动态,加快百货及购物中心业态调改,重点提高集团供应链运营效率,增强门店长远竞争力。与此同时,调改初期因一次性投入、销售短期不及预期,叠加报告期内关闭门店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房东、租户以及人员的补偿等费用约3000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计提减值与成本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类减值较同期增加约4400万元,缴纳税金及附加费等较同期增加约3700万元。

此外,受市场环境影响,2025年公司物流供应链板块个别品类商品价格下行,导致毛利下降。食品工业板块前期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固定成本摊销较高,虽然销售规模增长较好,但因处于市场培育初期,整体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西海岸金鼎写字楼项目销售不及同期,销售毛利同比减少约4000万元。

未来,公司会继续优化经营结构,加快门店调改,积极引进新品类、新业态、新场景,优化供应链体系,着力构建多元消费空间,提高食品生产产能和利润,提升经营业绩。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43,662,484.57	1,574,564,946.44	1,646,904,804.29	1,404,530,1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4,337.09	2,296,422.28	6,334,776.07	-335,667,67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1,952.90	-39,962,792.11	4,699,362.28	-286,536,7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67,976.79	-31,723,614.49	639,157,277.08	124,814,308.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8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71,129,589	18.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2,170,664	13.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0	57,737,580	6.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06,119	28,405,855	3.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43,329	22,306,258	2.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恭藻	0	21,166,523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林	-726,000	14,362,343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月华	-120,000	9,595,474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5,886,253	7,461,355	0.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钦霞	0	5,994,828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赵钦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赵钦霞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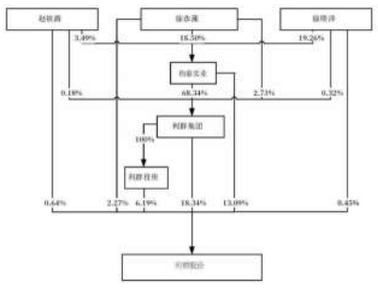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亏损门店闭店、公司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0亿元,同比下降约9.03%;利润总额-3.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7亿元,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在资产端,截至2025年底,公司总资产147.19亿元,净资产40.26亿元,资产负债率72.65%,较同期下降0.58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客观正视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压力,持续推进商业连锁业态调改与门店优化,强化物流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巩固供应链优势,加快食品工业扩能增效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为后续效益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瑞泽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总裁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总裁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之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披露。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董事长根据公司内控相关制度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之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披露。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和月度绩效,年度绩效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月度绩效与当月经营绩效考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本明、胡培峰、胥德才、李卫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3,781,503.67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741,1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974,11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27,807,392.3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的日收费标准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信永中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利群商业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认为信永中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6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其中:

(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担保对象在40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使用,但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5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瑞泽、高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到期日),累计有597,16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380,036股,其中77,571,866股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不新增股本,45,808,170股的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5,808,170股,由91,393.2943万股变为95,974.111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1,393.2943万元变为95,974.1113万元。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制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做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度原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5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和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共计增加64,307,43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4,962.5508万元变为91,393.2943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到期日),累计有597,16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380,036股,其中77,571,866股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不新增股本,45,808,170股的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5,808,170股,由91,393.2943万股变为95,974.111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1,393.2943万元变为95,974.111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93.294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1,393.294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74.111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5,974.111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3,781,503.67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741,1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974,11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27,807,392.3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95,974,111.3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88,371,201.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84,345,312.77元。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974,111.30	17,027,460.62	25,488,84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98,434,837.0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932,135.08	27,238,166.92	29,775,972.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23,781,50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490,41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8,434,83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305,99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6,925,251.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